

海口市司法局文件

海司〔2023〕81号

签发人：陈月

海口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海口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政府立法咨询专家：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发挥专家学者在政府立法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科学、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更好地营造海南自由贸易港公正透明、体系完备的法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度程序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口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立法咨询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为政府立法工作提供意见、建议及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指市人民政府根据政府立法工作的需求，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数量适度的原则建立的专家库。

第四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专家的遴选、入库、出库、联络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专家库成员以法律专家为主，合理吸收部分环境保护、城乡建设与管理、历史文化保护、医疗卫生等领域的教学、科研人员和实务工作者。

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热心参与政府立法工作；

(二) 在法律、政治、经济、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领域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或者具有五年及以上政府立法工作经验并在其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望；

(三) 具有参与相关立法咨询活动的时间和精力；

(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违纪违法等情况。

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入库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市司法行政机关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海口市法律服务网站、主流媒体或公众号上发布公告，明确专家入选条件、程序、报名方式等内容；

(二) 原则上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推荐人选，没有工作单位的，可以由本人向市司法行政机关自荐。单位及本人对推荐、自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市司法行政机关对推荐或自荐的人员条件进行审核，拟定专家人选名单，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

(四) 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于公示期内向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司法行政机关公布专家名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实可以调整专家出库，并予以公布：

(一) 本人提出申请的；

(二) 专家因工作调动、身体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的；

(三) 接受邀请后无故不完成政府立法咨询活动两次以上

(含两次)，或被使用单位投诉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四)存在学术造假或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五)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调查或被处理的；

(六)其他不适宜继续承担专家库专家情形的。

第八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公布并定期更新调整专家库成员名单、工作单位、从业工作及特长、参与立法项目意向类别以及其他参与立法咨询活动情况或者成果等信息。

专家有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九条 下列事项可以邀请专家参加：

(一)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评估、清理和审查等；

(二)政府立法活动中涉及重大、疑难、意见分歧较大问题的研究、讨论；

(三)地方立法课题研究、授课；

(四)其他地方立法有关工作。

邀请专家参与政府立法工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按照专业关联原则，采用专家自主报名或使用单位选取的方式确定。

第十条 使用单位咨询专家意见前，应当认真准备咨询工作相关的基础性资料，并附咨询提纲，重点咨询专业性较强、社会关注度高或者重大利益调整、意见分歧较大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一条 专家有权依法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专家有权拒绝参与与政府立法咨询无关的活动。

专家应当认真负责地完成立法咨询工作，如需提交书面意见的，应当书面回复。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未公开前，参与相关工作的专家不得擅自向外界披露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所规定的内容。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对专家在参与政府立法工作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或者研究成果等，应当充分研究和吸收，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单位、专家联系，及时了解掌握专家参与工作的情况，定期对专家的工作业绩进行考评，对作出显著成绩的专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邀请专家参与立法咨询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支付劳务费，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